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

委托方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开展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内容包括：（1）相关资料收集；（2）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产能核算；（3）年度变更成果编制；（4）县级成果自查与成果逐级上报。

2、服务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以及按照当地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完成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

3、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成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成果，并将成果逐级上报（若因政策变动，最晚不得迟于省厅要求的最后期限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及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协助联系相关部门、镇、村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安排有关业务人员负责开展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2）提供相关工作便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工作期间在潮州市潮安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项目工作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项目工作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次性支付壹万贰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按程序支付本条款款项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12440000455856964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之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潮安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工作成果。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及潮州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3、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相关要求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志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卫平、庄晓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调研、编制工作的联系及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①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资料，并及时将成果资料、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参考资料交还甲方；②如非乙方编制技术原因造成合同有效期内方案未能批准，且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的，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③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但涉及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传与第三方，双方有责任

义务对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名/签章)



2016年3月11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名/签章)



2016年3月11日